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培育

被　　告　柳智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既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次按期貨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發展期貨市場，維護期貨交易秩序，期貨交易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規定禁止違法經營期貨服務事業行為，所保護之法益，為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秩序，乃國家對於期貨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，違反該規定所侵害者，為國家對於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之公法益，所妨害者為商業行政之管理，而非直接侵害個人之私權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

第685號認被告係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，所保護之法益乃屬國家金融秩序法益，縱有損害發生，亦係國家之權力作用受有損害。是以，原告縱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所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